

2024 9 24

保护和改 环 ，防 固 废 环
，保 公 ，护 安 ，，促
会高 发 ，根 《 华 共和国固 废 环 防
法》等法 、 法规， 合本 ， 定本 。

本 固 废 环 的 防 ， 本
。

固 废 海 环 的 防 和 放 固 废 环
的 防 不 本 。

《 废 管 》 对 废 环 防
规定的， 规定 。

固 废 环 防 持 化、 化、 害
化 ， 筹 规 划、 分 管 、 程 、 赋 、 会
共 。

、 、 （ 含 、 ， ） 府 对 本
固 废 环 防 负 ， 当 对 固 废
环 防 工 的 导， 、 调、 督 促 关 部 法 固
废 环 防 督 管 ， 筹 环 防 工
的 大 ， 固 废 环 防 标 和 核
度， 固 废 产 、 、 存、 、 处 等
环 防 过 程 管 。

府、 道 办 处 当 按 ， 法 好 固 废
环 防 工 。

府 根 固 废 环 防 ，
府 工 动， 固 废
环 的 防 机 ， 筹 规 划 定、 、 固 废
等 工 。

府 固 废 环
防 机 ， 筹 固 废 处 和 场 ， 动
固 废 、 处 、 环 风 共 防。

环 管 部 对 本 固 废
环 防 工 督 管 。

发 改 革、工 和 化、 房 城 、
、 村、 、 、 场 管、 病 防
等 管 部 ， 各 范 负 固 废 环 防
督 管 工 。

单 和 个 当 高 环 保 护 ，
环 保 护 ， 固 废 产 。

固 废 环 防 持 担 的 。 产 、 、
存、 、 、 处 固 废 的 单 和 个 ， 当 采 措 ，
防 或 固 废 对 环 的 ， 对 成 的 环 法
承 担 。

、 、 府 当 关 部 财 策、
地 安 、 、 府 采 购 等 方 ， 扶 持 和 发 固 废
合 ， 促 固 废 合 化、规 化 和 产 化。

、 、 府 关 部 当 鼓 和 持 固 废
环 防 、 发、 成 果 化 和
广， 动 固 废 环 防 步 和 产 发 。

鼓 和 持 会 参 固 废 环 防 工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开展固体废物环境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意识。

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作为固体废物环境防治的重要内容。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对固体废物环境防治的公益宣传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固体废物环境防治专项规划，明确保护和防治目标、保障措施，统筹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建设，优化布局，保护敏感地区。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场，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底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高危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

， 动 废 城 。

鼓 持 单 和 产 积 废

、 废 厂 、 废 等 。

环 管 部 当 会 工 和 化、

房 城 、 村、 等 部 ， 固 废

化 管 机 ， 动 固 废 产 、 存、 、 、

处 等 过 程 督 管 。

产 、 存、 、 处 固 废 的 ，

当 法 环 。

环 ，

当 按 法 、 法 规 和 规 范 等 关 规 定 别 产 的 副

产 、 固 废 ， 对 固 废 、 、 或 处 方 、

环 风 等 ， 废 的 分 ， 定 环

防 措 ， 并 国 关 环 保 护 管 的 规 定。

环 管 部 当 会 房 城 、

村 等 管 部 ， 定 会 发 布 固 废 的 、 产 、

处 、 处 等 。

产 、 、 存、 、 、 处 固 废 的 单 ，

当 法 公 固 废 环 防 ， 动 会

督； 固 废 环 防 度， 防 措

、 环 风 管 单 负 和 关 的 。

产 、 、 存、 、 处 固 废 的 单

或 搬 ， 当 对 固 废 存 和 处 的 场 、 、

备、残 废 毒 害 处 ， 防 环
。

固 废 出 存、处 或 的， 当
按 关规定， 报本 环 管部 或 备案。

固 废 的单 ， 当对 抵的固 废 的
称、 、 等 核 ， 发 或 备案
不符的， 当 告 出单 ， 并 地 环
管部 和 负 固 废 环 防 督管 的部
报告。

环 管部 环 法机构和 负
固 废 环 防 督管 的部 ， 各 范
对从 产 、 、 存、 、 、 处 固 废 等
活动的单 和 产 场 查。被 查 当
反 ， 并 供必 的 。

环 管部 环 法机构和 负 固 废
环 防 督管 的部 ， 程 、
感等 化 段 分 和 ， 高固 废 环
防 化、 化 。

环 管部 当会 发 改革、工 和

化等管部，按国防工固废环
策，广的防工固废环的产工和
备。

工和化管部当会关部发、
广工固废产和低工固废害的产
工和备，动国公布的产环的
工固废的后产工、备。

工和化管部当会关部，按
国工固废合、工、备和产导，
动工采产工和备，工固废
合，动工固废合。

环管部当会工和化、
等管部工固废管，动工固
废产、存、、处过程化管。

产工固废的单当过工固废管

报工固废产、存、、处等

。

产工固废的单当法
产，过改工备、和代、
供管、废合或环等措，从工
固废产。

鼓产环化改，工固废合

，促 产 工 固 废 的高 环 。
产 工 固 废 的单 对 不 或
不 的工 固 废 ， 当按 国 关规定 安 分
存放或 害化处 。

工 固 废 符合国 关规定的， 活 圾焚
处 。

环 管部 会 房城 管部 ，根 国
关规定， 定 活 圾焚 焚 处 的工
固 废 ， 会公布并动 调 。

产 工 固 废 的单 工 固 废
、处 的， 当 过查 方 、环
、环 保护 等方 ，核 方的
格和 。 法 订的 合 、 防
和 、处 方 等。

产 、 、处 工 固 废 的单 工 固
废 的， 当核 承 和 等， 法 订
的 合 工 固 废 防 等。

规定的 方 当督促 方 关法 、法规的
规定和合 定 防 ， 方 当 、
、处 告 方。

、 府 当 定 工 固 废
划， 工 固 废 的存 。

粉灰、废、化等工固废存大的单，当定分段划，工固废存。符合环保护标和，鼓采充、复、基材等方工固废。当采的采方法和的产工，、废等固废的产和存，采充、回、分等措高。

、府当动活圾分放、分、分、分处，活圾分度覆盖。活圾分工调机，和筹活圾分管，督促和导活圾分工。环管部负活圾管关工。、府当按产付费的，活圾处费度，分、活圾费等差工管别化管，

规划，报本 府 。

活 圾 规划 当符合国 规划， 活 圾分
放、分 、分 、分 处 回
点、 分 、 场的布 、规 和标 。

、 府 关部 当 对 活
圾 场和焚 厂的 督管 。对达到 估
不 或 的 活 圾 场 封场处
和 恢复，并定 跟 测，防 等 环 。

、 府 当 动 村 活 圾处
，对 活 圾 处 。不 备 处 的地 ，
当地 ， 地 处 活 圾。

环 管部 负 厨 圾
化、 害化处 工 ， 、 、 处
。

工、 超 、 场、 产 发 场、餐 服
等产 、 厨 圾的单 和 产 ， 当按 规
定单独 、存放厨 圾，并 备 的单
害化处 。

、 府 当 圾 环
— —

防，圾分处度，法定包、分处、和场布等的圾环防工规划，圾。当圾策措，广、材、工和方，圾。环管部负圾环防工，圾过程管度，规范圾产、存、处，合，圾处、场，过化管段圾程和化。单和个当按圾分管的、存、处圾，不得倒、或堆放圾。

工程工单当编圾处方案，圾化措、处方和防措，法报环管部备案。

圾处方案当包：

- () 工单基本、工程概；
- (二) 圾产、；
- () 、分管、地、放、发处等措和；

() 圾 、 、 处 的 或 合
;

() 法 、 法规规定的 。

工程 工单 当 圾的产 、 、 工 、
端 等 工 场公 ， 会 督。

工程 工单 当 工程 工过程
产的 圾等固 废 。 工 场 存 圾
的， 当符合 环 、 安 、 环 管 规定，不得
边 、 构 、 管 安 和 常 活。

对不 场 的 圾，工程 工单 当 法核
的 圾 单 ， 法核 的处 单 处 。不得
圾 给个 或 核 从 圾 的单
。

、 环 管部 当会 公安、
等部 对 圾的 、 、 核定 、 核定
点等 督管 ， 对 圾产 、 、 存、 、
、 处 过程 单管 ， 步 电 单管 。
圾 或 化 的，
当 环 或 到 定的 圾 调 场 ； 法
、 化 的， 当 到 圾 场 处 。
圾 场 不得 圾 的固 废 。
、 、 府 关部 当 动

圾合产。府 的工程，
功的，当 符合国 规定标 的
圾合产。鼓 工程 符合工程
的 圾合产。
村地、 、拆除房 等产的
圾，按 地处， 村道、 户、
观等。

府 关部 和 府、道办 处 当对
规定 圾的堆放、 、 、 处 等 导和
督。

房城 管部 当地 采 措
，持 次 到， 或 避 二次 产
圾。

过程 产的 圾当 活 圾分别，采
定 定点或 等方。

村 管部 负 导 固 废 回
，鼓 和 导 关单 和 产 法
、 存、 、 处 固 废， 督管，防
秆、废 薄、 包 废 粪 等 固

废 环 。

产 秆的单 和 产 ， 当采
回 和 防 环 的措 。

鼓 秆 合 的单 和 产 发
的 秆 、 存、 、 工 和 备。

产 废 薄 的单 和 产 ，
当 的废 薄 村 圾 处

。

产、 、 国 或 不符合 国
标 的 薄 。鼓 和 持 发、 产、 、
害的 薄 。

产 、 、 当 法
包 废 回 处 ，并 包 废 的机
构或 害化处 。

和 包 废 回 （点） 当 包
废 回 处 ， 包 废 的回 和

。

鼓 产 化 、 处 和 的包
， 步 箔包 。

从 规 的单 和个 ， 当 或
、 存、 或 处 过程 产 的
粪 等固 废 ， 避 成环 。

达到规定的标准和个体应当采取规定的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进行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固体废物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制度。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对病媒生物孳生环境进行经常性除害处理，保持环境卫生，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场所，防止病媒生物滋生和传播疾病。

城市、镇、村庄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环境。城市公共场所以及村庄应当设置分类投放垃圾的容器，并设置分类投放垃圾的标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制度，推动固体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动风电、光伏设备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光伏电池板、风发电机等产品的生产者，采用多渠道回收，促进产品回收。

。环 管部 当 大对 风电、光伏 备回、处 过程环 防 的 管 度， 格 备 害化 处 的 ， 保符合国 环 保护标 。

从 废 机动车船、非道 动机 等回 拆 的 当采 高、 放 的工 和 备， 防 环 。产 的固 废 当按 国 关规定 存、 和处 。 废 的， 当按 废 管 。

废 机动车船等 不符合规定 的 或 个 回 、 拆 。

环 、 、 、 村、 、 场 管、 病 防 等部 各 范 负 各 各 产 的固 废 环 防 的 督管 工 。

的 、 机构、 机构等单 当 固 废 管 度，对产 的废 、废 等废 ， 法分 、 存、 、 处 。 固 废 废 的， 当按 废 管 。

房城 、 、 环 等部 当按 各 对 、 底 处 活动 的 督管 ， 处 布 。

供 单 、城 处 护 单 、 处 单 和从 等活动的单 ， 当按 规定对

、底合和害化处，管，对
、底的、等跟、。
、场管等关部当按各
，对包的督管，防过度包成环。
电、递、等当高包化、化
和环，采电单、环的包产和
，积极回包。

府当关部编废
处、场规划。环管部当会
关部按国关规定，定废产处
估，化、处构和布，保大
度、处废。

处废的，当符合废处
、场规划。

环管部等关部当定
废分分管度并动调，对产、存、
、处废的单差化管。

产、存、、处废的单当
废分分管，采措防环。

环 管 部 当 的
废 化 管 ， 废 化 管 。
产 废 的单 当按 国 和 关规定 定 废
管 划， 废 管 ， 并 过 废
化 管 地 环 管 部 报 关 。
产 、 、 存、 、 、 处 废 的单 当
按 国 和 关规定 包含二 的 废 标 和
废 标 。

产 固 废 的单 对 国 废
和 废 除管 单， 但 的 固 废
， 当按 国 关规定 废 别。 别 成后，
别 报告等 关 国 废 别 公 服 公
， 并 报告 地 环 管 部 。

废 别单 当按 国 规定 废 别， 对
出 的 别 报告 的 、 负 ， 不得 。

环 管 部 当 废 、
处 绩 估 度， 定 绩 估 办 法， 废
、 处 绩 估， 并 会 公 布 估 果， 废
、 处 构 化。

废 ， 当采 防 环 的 措
， 并 国 关 货 管 的 规定。

废 工 。

环 管部 、 管部 和公安机关 当
机 ，共 废 单 、 车 轨迹
动 和 车 ， 合 管 法。

废 合 产 当符合产 标 。
废 化 产 产过程 放到环 的 害 和该
产 害 的含 ， 当符合国 关 放（ ）
标 或 规范 。

过 等 处 废 的， 当
符合国 标 。 环 管部 根 废 的 别和
害 ， 定 等 处 废 的管 办法。

过焚 方 处 废 的， 当 处 和
放 公 ， 并 环 管部 。

过 方 处 废 的， 当 场地 别标
， ， 档案， 法 测环

， 并 过 废 化 管 环 管部
报 和 测 。 环 管部 当 关

、 房城 等 管部 共 。

环 管部 当根 国 关规定，
符合 的 废 产 、 、 存、 、 处 单 环
管 点单 。

管 的 废 产 、 、
存、 、 处 单 当按 国 和 关 电 地磅、
、 电 标 等 段 化采 ， 并

废 化 管 。

鼓 的 废 产 、 、 处 单
段， 对 废 跟 管 。

反本 规定， 环 管部 或
负 固 废 环 防 督管 的部 工 ，
固 废 环 防 工 ， 、 忽 、
弊的， 本 府或 府 关部 改 ， 对
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

本 规定 当 出 处罚 定而 出的，
管部 出 处罚 定。

反本 规定，工程 工单 倒、
或 堆放工程 工过程 产 的 圾的， 环 管
部 改 ， 处 百 的罚 ， 法
得。工程 工单 的单 或 个 倒、 或 堆放
圾的， 环 管部 改 ， 给 告， 并对单
处 的罚 ， 对个 处二百 的罚
。

反本 规定， 废 别单 废
别工 的， 环 管部 改 ， 处

的罚 ；对 负 的 管 和
， 处 的罚 。

反本 规定，法 、法规 处罚规定的，
从 规定。

本 2024 12 1 。